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壢原交簡附民字第2號

原 告 張中明

被 告 宋沛蓉

上列被告因案件（114年度壢原交簡字第1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因案情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吳軍良

法 官 林莆晉

法 官 謝長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鍾巧俞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